

## (十六)業務費-運動競賽裁判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 壹、法令依據

#### 一、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行政院 91.11.8 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

級別	金額/天	金額/場
國家級裁判	1,500 元/天	400 元/場
省(市)級裁判	1,200 元/天	
縣(市)級裁判	1,000 元/天	
全國性競賽	1,200 元/天	
省(市)級競賽	1,000 元/天	
縣(市)級競賽	800 元/天	
備註： 一、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裁判費之支給標準，由各主辦機關(構)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 二、相關解釋

#### (一)學校辦理合唱、海報等比賽，擔任比賽活動之評審老師，其評審費支給事宜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4.17 局給字第 0920010281 號書函)

查行政院 91 年 11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訂頒「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備註一、規定：「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裁判費之支給標準，由各主辦機關(構)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復查上開各項運動競賽分為全國性競賽、省(市)級競賽、縣(市)級競賽三種。有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藝文競賽，如屬上開三種等級之競賽，其擔任裁判之裁判費得參照上開標準數額表支給；惟學校自辦之合唱、海報等比賽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支領評審費。

#### (二)辦理全國性的比賽，支領監場費後是否還可以領差旅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4.21 處忠字第 0940002759 號「主計長信箱」)

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備註說明，主辦機關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因此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機關自得依其實際出差情形核給差旅費。

##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承辦單位事先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
- 二、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編製清冊檢附受領人簽名領據及檢附核准簽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單位列入個人所得並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 三、已先行預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暫付轉正，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憑單或傳票轉正，並送總務單位辦理所得稅扣繳。

##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清冊是否檢附核准簽案及受領人簽名領據。
- 二、是否業經清冊編製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核章。
- 三、裁判費計算方式、金額乘算、加總是否正確。
- 四、已先行預借者是否於清冊備註欄註明暫付轉正，其有賸餘款者，是否於業經繳回。